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笙 五音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笛六音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8
/IT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123250514110221-20242998

项目名称: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 11391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137281.00元

采购需求:将对中港一村小区内积水情况较严重的4幢房屋区域雨水管网进行综合改造,包括改建DN150~DN500雨水埋地管385米,雨水口14座,雨水检查井30座,一体化泵站1座,闸门及闸门井5座,钢筋混凝土压力井1座,道路路面修复180平方米,绿化修复450平方米及侧石修复60米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且至 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5 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7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 2025-07-15 14: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3、本项目仅面对中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湾镇星中路 43 号

联系方式: 021-5750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号 B座 717

联系方式: 13262681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萍

电话: 1326268175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רוא הנו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湾镇星中路 43 号联系人:陈冬联系电话:021-57502388	
2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7 联 系 人:赵雪萍 联系电话: 13262681750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将对中港一村小区内积水情况较严重的4幢房屋区域雨水管网进行综合改造,包括改建DN150~DN500雨水埋地管385米,雨水口14座,雨水检查井30座,一体化泵站1座,闸门及闸门井5座,钢筋混凝土压力井1座,道路路面修复180平方米,绿化修复450平方米及侧石修复60米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招标控制价:包1-1137281.00元,凡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 求 ★实质性商务 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工期	45 天 (★实质性商务条款)	
6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发售和获 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7	提交书面疑问 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3工作日内送达至项目联系人)。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报价范围和方 式	 (1) 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若响应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公告、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请供应商关注 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5 14:00:0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7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2	开标会时间、地 点	时间: 2025-07-15 14:00:0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7 室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纸质投标文件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注: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纸质版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
21	合同转让和分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不允许
21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 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 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 自备无线网络)。

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 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 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保证金
-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

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要求
-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 详见前附表。
-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 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 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响应有效期
-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 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和附件格式。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后果。

-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实际情况处理。

签约

29、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 [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计取。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 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标办法。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 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分值。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 3、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附表一: 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综合评分法

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以所有有效响应总价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

		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0-18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17-15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14-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本项 目实际情况且科学性安排相 对应措施的得 15-13 分。对 应措施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对应措施简单、 不完善的得 9-7 分。无相关 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0~15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十分完善的得 15-13 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12-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有欠合理,保证措施并不完善的得 9-7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平面布置规划	0~10	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全面、科学的得10-8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准确的得7-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存在偏差且理解并不透彻的得4-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	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充足的得10-8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相对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5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不合理且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得4-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各方配合方案	0~10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分析配合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0-8分。方案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7-5分;配合方案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4-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
		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等进行
		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充沛,
		经验丰富的得10-8分,人员
		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
		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将对中港一村小区内积水情况较严重的 4 幢房屋区域雨水管网进行综合改造,包括改建 DN150~DN500 雨水埋地管 385 米,雨水口 14 座,雨水检查井 30 座,一体化泵站 1 座,闸门及闸门井 5 座,钢筋混凝土压力井 1 座,道路路面修复 180 平方米,绿化修复 450 平方米及侧石修复 60 米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中港一村内。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详见图纸及施工现场。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详见图纸及施工现场。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详见图纸及施工现场。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详见图纸及施工现场。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图纸及施工现场。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 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 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同招标范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 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 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 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 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 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

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 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u>。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 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 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 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 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 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 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 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u>。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 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 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 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10)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 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 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 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 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 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 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 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 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 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 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 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 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 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 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

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 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 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 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u>。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

- 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 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 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 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u>/</u>。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u>/</u>。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 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u>/</u>。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

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 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

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 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 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 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 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 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u>/</u>。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确认清单中要求的材料进行采购,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上述 要求而擅自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制品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须符合环保要求。
 - (2)、凡按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由甲方委托施工监理抽样送检。
- (3)、凡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价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信息,结 合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 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

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u>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u>,不得自行现场自拌。
 - 2.2 特殊技术要求
 -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有所调整,且在投标标书中未 报过类似材料、制品市场价的,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建设单位、施工监理、投资 监理等单位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 标准定货购买,以后凭三方确认后的材料批价单或现场签证进行结算。如发现施工单位 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 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中港一村内

工程内容:工程将对中港一村小区内积水情况较严重的4幢房屋区域雨水管网进行综合改造,包括改建 DN150~DN500 雨水埋地管385米,雨水口14座,雨水检查井30座,一体化泵站1座,闸门及闸门井5座,钢筋混凝土压力井1座,道路路面修复180平方米,绿化修复450平方米及侧石修复60米等。

资金来源:海湾镇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相关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

元,社会保障费

元。民工工资必须全额按月

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本工程全部使用商品砂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5)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 2025 年 月 日双方签订的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的招标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奉贤区海湾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日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6 承包人代表: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 1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 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 13 保留金: 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 14 接收证书: 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 15 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 16 履约证书: 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 18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9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20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2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6 不可抗力: 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向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讲度计划
- 10.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技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似及提 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团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出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

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 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 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入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向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时,单价可作调整。
-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 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文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团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 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

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 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28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8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文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 34. 缺陷责任
-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 36. 1 发包人方面: 、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 37. 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

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8. 争议
-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议分别转包给他人。
-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 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 41. 保险
-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文付保险费用。
-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 1.1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 1.2 代建单位:
- 1.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 1.4 设计单位:
- 1.5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 1.6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 1.7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共提供 陆 套施工图纸,含 叁 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内容: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安全监理管理

监理权限: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

工作内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程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 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表

职权:项目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代建单位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4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七天。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施工前发包人/代建单位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

三方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及施工用水、用电,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等的 计划、报表和报告;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5)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代建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 (6)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书面通报。
-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 [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9) 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在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必须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的清洁和整齐;且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本工程范围内的窨井盖板标高由承包人待施工现场路面完工后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求负责调整, 相关费用视作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再另行增加。

- (10)各类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协助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归档工作。
- (11)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管理部门要求的手续。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通用条款 13.1 的(1)、(2)、(3)、(4)、(5)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
- 17.2 按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 17 项执行。
- 五、安全施工
- 18. 1、依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施工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8.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 ①、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包括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其中涉及招标文件包干的措施费(模板、脚手架费工程量除外)、总包管理费等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②、工程量清单部分:工程量据竣工图按实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其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计算不予调整。

-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计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承包人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套用上海市"2016"系列定额及相关规定,其中综合取费,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
- ④、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单价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计算仍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如下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承包人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发包人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等)结算不予调整; (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材料价格调整以发包人签证确认为准,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仍须结合承包人原自报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内容,其中普技工单价、管理费率等内容结算不予调整;
- 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价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明确的暂定价材料或施工所需要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原则采用甲定乙供的采购方法,发包人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概算批准内容和分项经济指标进行控制,发包人应在相应材料使用前一个月事先将需甲定乙供形式采购的材料清单通知承包人,并明确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承包人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且使用前3周)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并书面确认和必要时样品封样,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程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结算原则为承包人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暂定单价按照发包人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
- 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模板、脚手架的工程量外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通用条款 23.3 (1)、(2)、(3)款不适用;
- 2) 业主代表、代建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业主代表、代建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4、工程预付款
- 24.1 预付款比例:以暂定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及总包服务费后的 3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0%的预付款);
-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若有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 14 天内。)
- 24.2 工程预付款抵作工程款,不另行扣回。
- 25、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25日前。
- 25.4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通用条款 26.1、26.2 不适用。
- 26.1 本工程进度款分阶段按次计算支付。工程实物量完成 50%并经监理单位核验后符合质量标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本次进度款可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50%;工程完工并经监理单位核验后符合质量标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本次进度款可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80%。申请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还须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工程

进度情况的照片及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报发包人、代建单位 核准。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整改通知单未能及时整改的,暂缓支付进度款,并不 得作为承包人工程延期的理由。

2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根据审定的工作量报表,在报表审核完成后的次月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工程进度款。

26.3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项目竣工,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后,累计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一年满后的 28 天内支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6.4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中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发包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对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材料,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材料询价、招标、采购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及时提供对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对材料价格发生争议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的价格证明为准。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6 甲供材料结算方法的约定: 甲供材料的材料价由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直接结算,承包方在计算工程造价时必须在税前抵扣甲供材料的价格。

27.7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根据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单位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除甲供清单以外的)、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3家以上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定乙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品牌、价格、厂商等,具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8.2 进场材料的检测、各行业检测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工程师、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28.9 对于指定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2个月提出进场时间、完工时间等计划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计划而引起的材料供应及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按照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八款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四套竣工图,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 33、竣工结算
- 33.1 通用条款中 31.1 (3)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相应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套用上海市"2016"系列定额及相关规定,其中综合取费,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 2) 指定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
- 34、质量保修
- 34.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
- 34.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位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中对工期的违约处罚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的违约处罚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执行该条通用条款。

37、争议

-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合同各方友好协商;
-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按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38项和第44项执行。

- 39、不可抗力
- 39.1 合同各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工程的影响。 40、保险
- 40.7 承包人投保的内容: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各类保险并完全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承包人投保的内容包括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等。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承包人为本工程投保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发生保险费用。
- 46、合同份数
- 46.1 合同各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份。
- 47、补充条款
- 47.1 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竣工图纸量度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暂定数量为估计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注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估计之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 47.2 因特殊情况,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由乙方根据新的项目上报新的单价,但此类单价亦须参照乙方投标时的价格水平和价格组成。
- 47.3 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承包人未及时有效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单位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 47.4 为更好的促进本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特制订如下工程安全质量罚款制度:
- 1) 开工日没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情况可分阶段和分项工程编制)的罚款 5000 元-10000元;
- 2)未执行现场监理发出的有关指令规定,如无沉桩令、挖土令和砼浇灌令而擅自施工的,罚款5000-10000元;
- 3) 开工前未办理开工申请报告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4)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未按建筑材料管理规定擅自进场使用、未进行见证取样就擅自使用的、使用的建筑材料和供应商不在上海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格名录里的、使用不合格建筑产品的每次罚款 2000-4000 元;
- 5) 由总监签发的每张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关于质量、进度方面)罚款 2000元;
- 6) 由总监签发的每张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关于安全方面)罚款 3000元;
- 7) 由总监签发的每张工程暂停令(由承包人引起)罚款 20000元;
- 8) 因承包人原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款 100000元;
- 9)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
- 10)质量员、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在岗的,每次罚款 1000元;
- 11)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10 万元/人次罚款。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 47.5 本合同未明确和注明之处,均参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和约定执行。
- 4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定协议予以明确。
- 47.7 乙方同意并积极配合做好施工税收落地海湾镇的工作。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 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 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 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

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致: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
(姓	性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向贵方在提
交 <u>抄</u>	设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文件为盖章、签字文件的扫描文
件,	pdf 格式)。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
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
文件	- 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	E"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
的利	口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	这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海湾镇中港一村积水点改造工程包1

项目负责人姓	自报工期(日历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
名及证书注册 编号	大)			价、元)
This is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或虚报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报价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员	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持	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	款:						
3项目经理姓名:_		手机号:身份证号	号:				
4. 其他:							
					投标人:	(盖章)
			沒	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語	盖章)
						年	日日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 汇总表;3、分部分项工作量清单报价汇总表;4、分部分项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6、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8、工料机汇总表。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 <u>(姓名)</u> ,性别,年龄,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	,	现任我	总单位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数	虫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招标人)		CAN IS VIII DAY			
	我	(姓名)系		_(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付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 (姓
名,	职务)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		巨的投标	活动,	并代
表我	战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青、签约 等	手一切具	体事
务利	口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7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	方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占一直有效	女。被授	权人
在挖	受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除我方书	面撤销	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直至我	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	束前始终不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	效身份证(正反面	j)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	与授权书未放在同一 <u></u>	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答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
- 5、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6、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

按否决响应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注: 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	项目金额(万	主要服务内
号			称	元)	容
1					
2					
3					
4					
5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页俗比甲核啊	招标文件要求		Ħ	机牛人的基準
项目	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	是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 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
项目	要求	是否属 实质性 响应条 款	是否响应	承诺或说 明(详细内 容所在投 标文件页 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 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 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 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 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工期和质量 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符合招标 文件带"★" 号的商务及 技术实质性 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 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 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 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年	性	职务/	项目经验(如有,附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	备
	名	龄	别	职称	证明材料)	/证书	任务和角色	注
项目负	责人							
1								
拟投入	入项目	人员						
2								
3								
4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材	双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尔(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 否)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 逐条罗列				
必 未夕勿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
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
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
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 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 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 3. 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u>9</u>%。(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 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 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 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

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 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 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